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执45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民路113号。

法定代表人：朱建国，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西域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博州博乐市建国路新苑小区25号。

法定代表人：薛玉芝，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西域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新疆西域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案款共计19242192元。因被执行人新疆西域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新疆西域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博乐市北京路清河名门1幢在建工程项目（房号：1-05、1-06、1-07、1-08、1-09、1-13、1-15、1-19、1-20、1-21、1-23、1-24及、1单元401、501、701、901、902、1201、1401、1602、1701、1702、1801、1901、2001、2002）共计

26套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西域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博乐市北京路清河名门1幢在建工程项目（房号：1-05、1-06、1-07、1-08、1-09、1-13、1-15、1-19、1-20、1-21、1-23、1-24及1单元401、501、701、901、902、1201、1401、1602、1701、1702、1801、1901、2001、2002）共计26套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若昱

审 判 员 宋仁伟

审 判 员 丁悦

قەسەمى ئۆسكىم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
本件经核对与原文无异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武金洲